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									
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									
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									
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									
1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为(企									
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									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							
2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为 _(企									
业名称)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									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;									
·····									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									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									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达区第一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乌达区一幼维邦分园教学楼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水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乌达区一幼维邦分园教学楼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工北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9341.78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68.069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的名称)	_,属于 _	(采购文	<u> </u>]确的所属	<u> </u>	承建	(承
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称)	,从业	2人员	<u> </u>	营业收入	为	万元,	资
产总	总额为	万元,属	于	ZCND.	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、小型	111
业、	微型企业	<u>k</u>);	χί.	W. W.	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工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9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